

司前坝区粮油种植采购 (A包: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 司前坝区粮油种植采购(A包: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招标编号: GZDS—2020—025A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货物类



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 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33)
第四章 标准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受[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人民政府]委托,[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司前坝区粮油种植(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 司前坝区粮油种植采购(A包: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2. 项目编号: GZDS—2020—025A

3. 项目序列号: /

4. 项目联系人: 刘冲

5. 项目联系电话: 13885627150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 1. 油菜示范基地、2. 油菜新品种实验示范基地、3. 水稻示范基地、4. 油葵示范地

(2) 采购数量: 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参数)

(3) 采购预算: 787800.00 元

(4) 最高限价: 7878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配送,技术培训、验收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成);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2019年6月份以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作为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特殊资格要求：1. 需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肥料正式登记证（单质肥料不需要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09:00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00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www.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 “交易平

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
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30 时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30 时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 trs. gov. 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
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
——《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注：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30 前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 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

项目联系人：刘冲

联系电话：13885627150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中天未来方舟 G1 组团 25 栋 17 楼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7784196617

17.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8. 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3910277

19.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办理流程简介：

①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办事指南——招投标主体注册

②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办事指南——CA 证书办理

机构名称：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司前坝区粮油种植采购（A 包：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 项目内容：A 包优质粮油示范基地（1. 油菜示范基地、2. 油菜新品种实验示范基地、3. 水稻示范地、4. 油菜示范地） 项目编号：GZDS—2020—025A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 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 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除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外，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②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③装订要求：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15 项的约定及要求。④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1.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开标会现场。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注：（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错误转为纸质评标）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5	12	投标保证金：¥2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30 前
6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本项目的招标预算价为人民币：787800.00（元）；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照黔价房（2011）69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项目</th><th>产品/作品 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及以下</td><td>1.48%</td><td>1.48%</td><td>0.98%</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08%</td><td>0.78%</td><td>0.6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78%</td><td>0.43%</td><td>0.53%</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48%</td><td>0.23%</td><td>0.33%</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3%</td><td>0.08%</td><td>0.18%</td></tr><tr><td>1-5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例：产品/作品招标中标金额 655200.00 元的中标服务费计算（单位：元）$655200.00 \times 1.48\% = 9696.96$ 元	项目	产品/作品 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项目	产品/作品 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u>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u>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2019 年 6 月份以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u>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u>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u>提供 2020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作为证明材料）。</u>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 （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特殊资格要求: <u>1. 需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肥料正式登记证(单质肥料不需要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u> <u>2. 需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u>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回执单或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系统交纳成功为准);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及投标须知正文件第 14、15 条的规定进行提交、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项及分值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部门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价格分计 0 分 4、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u>6%</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0-30 分
技术分 (50 分)	投标文件中某个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中带★条款存在 1 项负偏离，技术参数部分为 0 分；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项，累计扣减，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40 分
	运输管理方案、验收及质量保证方案（10 分） （1）根据供应商的装卸运输管理方案、保护措施全面完整、运送过程损坏赔偿方案的说明、措施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0-4 分。 （2）验收方案、验收标准科学、易操作，人员配置合理；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商务分 (20分)	售后服务	(1) 依据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本地化的服务机构体系, 对本次投标产品有服务承诺、供货计划。提供方案根据综合评分 0-4 分, 不提供 0 分。 (3) 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指导培训服务:; 根据综合评分 0-4 分, 不提供 0 分。	8 分
		1、供应商提供肥料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肥料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报告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须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未提供不计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为优质肥料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优质种子保证产品质量及产量; 化肥因存在质量问题使其油菜死亡, 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承诺且承诺完善 2 分) 3、供应商承诺有优惠条件的有 1 个优惠条件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没优惠 0 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环保生态产品认证书, 有机肥需供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报告, 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认证书、肥料生产企业的信用等级证书; 提供一个计 0.5 分, 全部提供齐全得 2 分;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分
	业绩	提供近二年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以合同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	2 分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0-2 分;	2 分
得分			100 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分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云南、贵州、青海) 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nderline{(0.94)}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nderline{(0.94)}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nderline{(0.94)}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

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碧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碧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采购人（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清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5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运输管理方案、培训及服务计划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8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9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1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2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原件）

11.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1.3 投标供应商及其分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国家行政部门相关行政处罚，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回执单或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系统交纳成功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

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

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除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外，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②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注：（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错误转为纸质评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 本项目接受电子投标文件及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招标人检查文件密封情况、保证金、投标人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参与投标，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即可。）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经济及技术类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

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盖章、签字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签字处只需签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竞标，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成本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成本证明材料的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技术标准及参数要求

优质粮油示范基地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亩）	数 量 亩用量：公斤（克、包） /亩	备注
1. 油菜示范基地	油菜种子	3000	1 包/（80-100 克）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_2O_5:K_2O=15:15:15$	3000	25 公斤	
	硼肥 $Na_2B_4O_7 \cdot 7H_2O \geq 90$	3000	1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3000	50 克	
2. 油菜新品种实 验示范基地	新品种油菜种子	100	100 克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_2O_5:K_2O=15:15:15$	100	25 公斤	
	硼肥 $Na_2B_4O_7 \cdot 7H_2O \geq 90$	100	1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100	50 克	
3. 水稻示范基地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_2O_5:K_2O=15:15:15$	3000	25 公斤	
	氯化钾：总养分（ K_2O ） ≥ 60	1000	8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3000	80 克	
4 油葵示范基地	油葵种子	200	0.5 公斤	
	★有机肥 $N+P_2O_5+K_2O \geq 5\%$ ，有机 质 $\geq 45\%$ ，	200	100 公斤	有机肥原料以油饼、 酒糟菌渣、豆粕为主 要原料、不含畜禽粪 便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_2O_5:K_2O=15:15:15$	200	25 公斤	
	农膜（黑色） $10kg \times 1.5m \times 0.18mm$	200	10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200	500 克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肥料、农药到货后，供应商需提供该批肥料、农药检验合格证。

★油菜种子要求：（1）需农业部登记合法在贵州销售的品种（附品种登记证书）；（2）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双低油菜标准（芥酸含量低于 3%，菜籽中硫苷含量应低于 30 微摩尔/克）；（3）平均亩产不低于 200 公斤（登记公告指标）；（4）含油量达到 40%以上（登记公告指标）；（5）须达到抗菌核病、抗倒、抗寒（登记公告说明）；（6）每包种子数量不低于 80 克；（7）新品种油菜是指彩花油菜种子（提供四种花色图片）；（8）油葵种子必须提供 2020 年生产的新种子。

第五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年月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亩）	数 量 亩用量：公斤（克、包） /亩	备注
1. 油菜示范基地	油菜种子	3000	1 包/（80-100 克）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_2O_5:K_2O=15:15:15$	3000	25 公斤	
	硼肥 $Na_2B_4O_7 \cdot 7H_2O \geq 90$	3000	1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3000	50 克	
2. 油菜新品种实 验示范基地	新品种油菜种子	100	80-100 克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_2O_5:K_2O=15:15:15$	100	25 公斤	
	硼肥 $Na_2B_4O_7 \cdot 7H_2O \geq 90$	100	1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100	50 克	
3. 水稻示范基地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_2O_5:K_2O=15:15:15$	3000	25 公斤	
	氯化钾：总养分（ K_2O ） ≥ 60	1000	8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3000	80 克	
4 油葵示范基地	油葵种子	200	0.5 公斤	
	★有机肥 $N+P_2O_5+K_2O \geq 5\%$ ，有机 质 $\geq 45\%$ ，	200	100 公斤	有机肥原料以油饼、 酒糟菌渣、豆粕为主 要原料、不含畜禽粪 便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15:15:15	200	25 公斤	
	农膜（黑色）10kg*1.5m*0.18mm	200	10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200	500 克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肥料、农药到货后，供应商需提供该批肥料、农药检验合格证。

★油菜种子要求：（1）需农业部登记合法在贵州销售的品种（附品种登记证书）；（2）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双低油菜标准（芥酸含量低于 3%，菜籽中硫苷含量应低于 30 微摩尔/克）；（3）平均亩产不低于 200 公斤（登记公告指标）；（4）含油量达到 40%以上（登记公告指标）；（5）须达到抗菌核病、抗倒、抗寒（登记公告说明）；（6）每包种子数量不低于 80 克；（7）新品种油菜是指彩花油菜种子（提供四种花色图片）；（8）油葵种子必须提供 2020 年生产的新种子。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及数量、规格等。（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货物：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卖方负责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验收

7.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货物），以确认设备（货物）能

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设备（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7.3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规格或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货物），卖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设备（货物）以满足规格质量的要求，并承担买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7.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设备（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买方可以自行或向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十（6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买方或商检部门检验的结果，发现设备（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及材料，对供货商按合同价的 10%-30%进行赔偿。

7.7 任何阶段的检测和索赔都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实验室改造完工后及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和测试验收报告。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

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逾期未交付使用的,甲方将按合同金额每日 3‰ 收缴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

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办、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司前坝区粮油种植采购（A包：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运输管理方案、培训及服务计划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 十人员配备表
- 十一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十二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及证明材料等

一 投标函

致：

我方根据贵方项目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优质粮油示范基地建设		小写： 大写：		
共计：（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如涉及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使用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 (亩)	数 量 亩用量: 公斤 (克、包) /亩	单价 (元/克、 包、公斤、吨)	投标总价 (单位: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油菜示范基地	油菜种子	3000	1 包/80-100 克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15:15:15	3000	25 公斤				
	硼肥 Na ₂ B ₄ O ₇ *WgSO ₄ *7H ₂ O ≥ 90	3000	1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3000	50 克				
2. 油菜新品种实验示范基地	新品种油菜种子	100	80-100 克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15:15:15	100	25 公斤				
	硼肥 Na ₂ B ₄ O ₇ *WgSO ₄ *7H ₂ O ≥ 90	100	1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100	50 克				
3. 水稻示范基地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15:15:15	3000	25 公斤				
	氯化钾: 总养分(K ₂ O) ≥ 60	1000	8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3000	80 克				
4 油菜示范基地	油菜种子	200	0.5 公斤				
	有机肥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5\%$, 有机质 $\geq 45\%$,	200	100 公斤				
	复合肥(氯基)总养分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15:15:15	200	25 公斤				
	农膜(黑色) 10kg*1.5m*0.18mm	200	10 公斤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有效成分含量 70%	200	500 克				
合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活动。

2. 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账回执单或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系统交纳成功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人民政府：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运输管理方案、培训及服务计划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运输管理方案、培训及服务计划及方案
 - 1.1 根据供应商的装卸运输管理方案、保护措施全面完整、运送过程损坏赔偿方案的说明、措施方案合理化建议；
 - 1.2 验收方案、验收标准科学、易操作，人员配置合理；
 - 1.3 质量保证措施；
2. 投标售后服务方案
 - 2.1 依据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本地化的服务机构体系，对本次投标产品有服务承诺、供货计划；
 - 2.2 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指导培训服务；
 - 2.3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 地址：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主要负责人：

(7) 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年月日

传真： 电话：

十一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备注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公司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的复印件。

十一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侗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十二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及证明材料